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省、市、区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利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廉政教育，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讨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全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上级交办的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任务。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下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协助做好中央、省、市驻清新各单位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设有：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机构设有：区委巡察办、区委第一至第四巡察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为：清远市清新区纪律审查服务中心。下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预算，均由本部门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3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6.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2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38
总计	30	2,258.26	总计	60	2,258.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226. 42	2, 196.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9. 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34. 53	1, 504. 96	0. 00	0. 00	0. 00	0. 00	29. 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27	0.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 03	0.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 24	0.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 534. 22	1, 504. 65	0. 00	0. 00	0. 00	0. 00	29. 57
2011101	行政运行	1, 496. 88	1, 467. 30	0. 00	0. 00	0. 00	0. 00	29. 57
2011150	事业运行	2. 92	2.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 42	34.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0. 05	0.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 05	0.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38	278.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 38	278.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 44	48.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05	2.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 97	151.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93	75.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 73	67.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73	67.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 50	65.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23	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 77	345.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 77	345.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8	1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59	2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4.87	2,054.32	170.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3.52	1,363.09	170.4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33.21	1,362.78	170.4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95.87	1,359.86	136.01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42	0.00	34.4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5	278.04	0.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15	278.04	0.1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4	4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8	151.66	0.12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9	75.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3	6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3	6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46	345.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6	345.4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7	132.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59	212.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4.97	1,504.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15	278.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73	67.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5.46	345.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6.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6.32	2,196.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96	28.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25.28	总计	64	2,225.28	2,225.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96.32	2,054.32	14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97	1,363.09	141.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7	0.27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3	0.03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0.24	0.24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4.66	1,362.78	141.88
2011101	行政运行	1,467.32	1,359.86	107.46
2011150	事业运行	2.92	2.92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42	0.00	34.42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5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05	0.0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15	278.04	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15	278.04	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4	48.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	2.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8	151.66	0.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9	75.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3	67.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3	67.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0	65.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46	345.4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6	345.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87	132.8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59	212.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8
30101	基本工资	342.78	30201	办公费	32.36
30102	津贴补贴	665.65	30202	印刷费	1.28
30103	奖金	246.8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56	30205	水费	2.36
30107	绩效工资	13.02	30206	电费	5.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29	30207	邮电费	2.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53	30213	维修（护）费	12.70
30114	医疗费	11.20	30214	租赁费	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2	30216	培训费	3.7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302	退休费	52.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7	30226	劳务费	1.9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899.74		公用经费合计	15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9	0.00	8.05	0.00	8.05	0.05	8.09	0.00	8.05	0.00	8.05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总收入2,258.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2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6.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年度间部分项目经费指标微调，财政拨款额度略有变化所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9.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32万元，下降7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收到财政拨付用于解决基础绩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单位补缴部分资金，二是2024年追加巡察工作经费等专项补助。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总支出2,258.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2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5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53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受工资津贴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提高，人员相关配套支出相应上涨；二是单位日常运转保障需求增加，公用经费支出随之适度增长，保障机关各项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 项目支出170.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4.49万元，下降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收到财政拨付用于解决基础绩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单位补缴部分资金，本年度无该项支出；二是2024年有抚恤金支出，本年度无该项支出；三是本年度开展的巡察工作以本地巡察为主，相应食宿等巡察经费开支下降，综合造成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9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6.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年度间部分项目经费指标微调，财政拨款额度略有变化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案件查办、巡察督导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533.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8.9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机关日常运行保障，以及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巡察督导等专项工作开支。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9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6.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45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受工资津贴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提高，人员相关配套支出相应上涨；二是单位日常运转保障需求增加，公用经费支出随之适度增长，保障机关各项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6万元，下降82.5%。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预算8.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万元，下降8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96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预算8.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万元，下降2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0.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56.6%。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05万元，占99.4%；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占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8.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纪委办案、明查暗访、巡察督导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其他市（县、区）业务交流公务，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3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及其他市（县、区）业务交流公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9万元，下降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34.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45%；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2025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6.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到位。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纪委办案专项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分数99.85分，评定为优秀。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225.28万元，执行数2196.85万元，完成预算的87.7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细化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制。

纪委办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分数100分，评定为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资金有效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主要是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分数99.73分，评定为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47万元，完成预算的97.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资金有效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反腐倡廉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分数99.87分，评定为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8.7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资金有效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正风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分数98.1分，评定为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6.48万元，完成预算的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资金有效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自主聘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分数99.83分，评定为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4.4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资金有效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

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